买的金条变成了金色塑料片

知名艺人直播卖货引发投诉

现在直播带货已成为一大风口，很多艺人也在尝试直播带货。之前一位香港知名艺人在某短视频平台直播带货，在收获大量粉丝的情况下，也接到了不少投诉。也有网友直接投诉了宁波的一家公司，认为他们是虚假宣传。情况究竟如何，记者调查发现问题并非表面上看起来那么简单。

直播间卖金条 收到的却是塑料片

牟先生投诉，在快手直播间里，一位香港的知名艺人在销售各种物品。“当时，他说是为了回馈广大粉丝，很多东西都是9元9包邮，有什么金条、首饰、玉器等。”

牟先生表示，当时觉得既然是回馈粉丝，这个羊毛当然要薅，于是下了好几单。

“可是，收到快递的时候，我就觉得自己上当了，什么金条，明明就是一块金色的塑料片啊，用火一点就烧化了！”牟先生告诉记者，他看到这个直播室里，这款所谓的金条卖得很好，总数达到了将近10万单。“我觉得他们是在欺骗粉丝，这10万单，数额也将近100万元了。”牟先生要求退货并索赔。“既然说了是金条，我们就要获得他们承诺的金条，而不是金色塑料片。”

牟先生说，他查到这家直播小店的注册公司是位于宁波的浙江百纳腾云传媒有限公司。他要求退货并向该公司提出索赔，但是被拒绝了。之后他投诉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出售假冒物品，并且投诉到了宁波的12315平台。

奇怪的是，当记者继续询问相关情况时，牟先生却把记者的微信拉黑了。

宁波涉事公司：我们也是受害者

根据投诉者提供的相关线索，记者在鄞州南部商务区找到了这家涉事公司。

随后，记者和该公司的负责人周女士进行了当面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周女士告诉记者：“这件事情，我们也是受害者啊！”周女士说，他们是一家专营日用品的公司，目前也正在签约主播进行直播带货。”

“这个香港知名艺人之前签约了广州的一家公司，我们和广州的这家公司有业务上的联系，9月25日，我们单独把这个艺人请到宁波，搞了一场直播带货活动。”周女士表示，当时直播产品是自己亲自把关的，粉丝数量也增加不少。

周女士强调说，他们和广州这家公司的实质性合作，只限于9月25日的这场直播。“当时，由于广州那家公司没有日用品类的经营范围资质，就用了我们公司的资质进行了注册。所以网友看到的后台信息就是我们公司的。”周女士说，她和快手平台也沟通过，对方表示这个资质需要保留3个月。之后进行的直播，虽然用了他们的小店资质，但是具体卖什么，宁波的公司都是不知道的。“因为这个艺人费用比较高，我们不可能和他签订长约，只是签了这一场，以后的事情我们确实也控制不了。”周女士告诉记者，网友投诉的都是之后的直播带货，其实和宁波的公司没有什么关系。

市场监管部门已经介入查处

从投诉者提供的资料来看，他购买的物品是在10月底和11月初，并非9月25日那场直播，发货地也是广州。浙江百纳腾云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所在的鄞州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也接到了相关消费者的投诉，经过了解，确实不是宁波这家公司发货的，他们已经把相关投诉情况转交给了广州当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后续情况要看广州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结果。

在此，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目前通过直播带货购物成为不少网友的新选择。但是在下单之前，一定要对所购商品有全面真实的了解，也要对其背后的运营公司和网络推广机构有所了解。“直播带货有很多不确定性，广大网友下单前还是要谨慎考虑，不要一时冲动。”相关工作人员说。

记者 毛雷君

关于送达税务催告文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将相关税务催告文书公告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告事项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鑫丰昌隆钢材有限公司	朱海定	限期缴纳税费342003.04元及相关滞纳金。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54号
2	宁波市鄞州舒凯服饰有限公司	俞存君	限期缴纳税费769021.70元及相关滞纳金，罚款603341.12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55号
3	宁波隆康装饰有限公司	励海勇	限期缴纳税款265270.14元及滞纳金，罚款253427.72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53号
4	宁波魔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丁忠明	限期缴纳税款650940.15元及滞纳金。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70号
5	宁波鄞博亿达纺织有限公司	黄冬娥	限期缴纳税款18825.19元及滞纳金。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71号
6	宁波市鄞州朗裕服装厂（普通合伙）	曹东林	限期缴纳税款38015.56元及相关滞纳金，缴纳罚款72576.43元相关加处罚款。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72号
7	宁波如峰服饰有限公司	谭文峰	限期缴纳税款16279.20元及滞纳金，罚款14441.96元及相关加处罚款。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86号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缴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联系电话：87002177、87002092、87002095、87002098。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0年11月18日

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裘剑波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裘剑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20000.00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一罚告〔2020〕402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联系电话：87002083、8700208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0年11月18日

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作出行政决定，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公告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法律依据及相关决定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市鄞州君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张根法	违反增值税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3238608.33元。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20〕333号
2	宁波哈其实业有限公司	刘健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394号
3	宁波虎达贸易有限公司	王诗征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391号
4	宁波虎罗商贸有限公司	李水冰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399号
5	宁波知简纺织品有限公司	王银鹏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395号
6	宁波高新区哗鞑贸易有限公司	洪永固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398号
7	宁波荣拓商贸有限公司	曾佳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403号
8	宁波明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小鹏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397号
9	宁波市鄞州阔茂贸易有限公司	张文辉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390号
10	宁波格度贸易有限公司	何龙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400号
11	宁波傲宸科技有限公司	姜友波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396号
12	宁波元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安勇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401号
13	宁波汛潮贸易有限公司	贺天亮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402号
14	宁波修贤商贸有限公司	熊伟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393号
15	宁波际资贸易有限公司	朱江锋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罚款400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392号
16	中宇华星（宁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佳淇	收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55662054.50元，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20〕498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相关文书，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联系电话：87002181，87002096。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0年11月18日